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案計畫教學教師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專案計畫教學教師（簡稱專案教師）教學品質，提昇服務水準，依據本校「專案計畫教學教師進用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案計畫教學教師評鑑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專案教師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規定，主動申請評鑑，以作為次學年度續聘依據，凡評鑑不通過者，不予續聘。專案教師於評鑑當學年度聘期屆至，簽准不再續聘、已達聘任最長期限第三年屆滿或聘期未滿一學年者，免予評鑑。
- 第三條 評鑑項目及內容：以專案教師申請評鑑年度內之教學及服務表現進行評鑑，其評鑑項目如附評鑑計分表。
- 第四條 評鑑程序：
- 一、自評：教師依本辦法第三條所規定之評鑑項目及內容自評具體事實及得分，並附具體佐證資料以供相關單位認證及複評。
 - 二、複評：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簽請教務長同意，將申請評鑑之專案教師評鑑計分表彙送相關單位認證及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鑑，並針對評鑑結果作成是否續聘之建議。
 - 三、審定：校教評會就教務處所提報之教師評鑑結果進行評審與決定。
- 第五條 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依本校「專案計畫教學教師進用辦法」辦理續聘。評鑑為「不通過」者，於評鑑當學年度聘期屆滿後，不予續聘。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